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已完成资产过户，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扩大，审计工作量增加。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确定总费用为 349 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18 年度的日常财务报表审计等费用 289 万元，内控审计服务工作费用 6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总费用为 349 万元。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0日